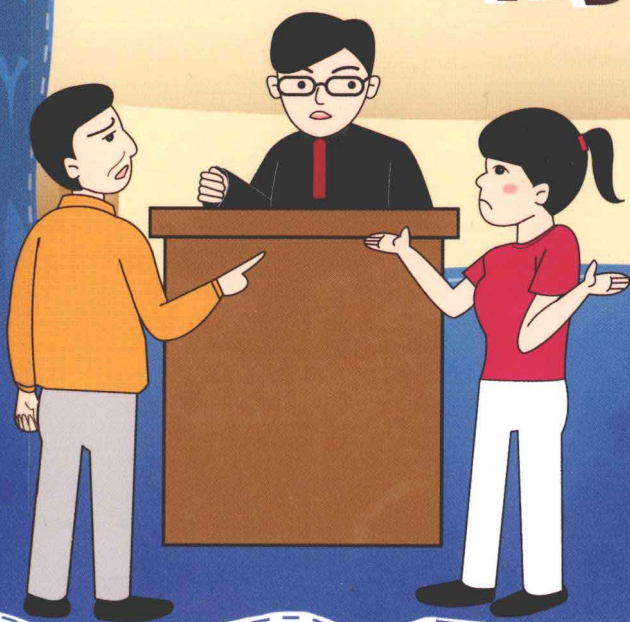


吕秀丽 吕良才◎著

你身边的 法律 故事

NI SHENBIAN DE FALU GUSHI



中国农业出版社





你身边的法律故事

吕秀丽 吕良才 著 ○

中国农业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你身边的法律故事/吕秀丽, 吕良才著. —北京:
中国农业出版社, 2012. 6
ISBN 978-7-109-16801-5

I. ①你… II. ①吕…②吕… III. ①法律—中国—
通俗读物 IV. ①D920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099132 号

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)

(邮政编码 100125)

责任编辑 周 珊

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80mm×1230mm 1/32 印张: 8.25

字数: 195 千字

定价: 20.00 元

(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、装订错误,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)

写在前面的话

你可以一生不打官司，却没有一天可以离开法律。我们每个人在生活和工作中，都必须依照法律办事，并时常需要凭借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，万一超出法律的边界可能还会受到处罚。这本书里讲的就是一些和你我一样的普通人的故事，他们在生活中遇到了许多法律的问题，有的人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讨回了公道，有的人却因为不懂法而犯了错误。这样的故事每天都在你我身边发生着。

这本书不是一本传统的、深奥的法律著作，它不讲理论，只讲实际，全部来源于生活和实践。通俗、实用是这本书的主要特点。相信你一定能够读得懂，而且会喜欢上它。也许某一天你也会遇到法律难题，不妨打开这本小书看一看，也许会从中找到答案。

有规矩才成方圆，有法律的保障才有和谐的社会环境。只要人人都知法、守法，世界就变成美好的人间。



目录



写在前面的话

婚姻家庭篇

结婚未登记 分手应退彩礼钱	/2
同居后又与他人结婚不属重婚	/4
婚前隐瞒病情被判离婚	/5
因胁迫结婚可以撤销	/6
婚姻不会使财产易主	/7
父母为婚后子女买房也归自己子女	/9
共同按揭买房 房算谁的?	/11
婚前送住房 离婚争不回	/13
夫妻单方不能赠与他人共同财产	/14
妻子中止妊娠并不侵犯丈夫的生育权	/15
拒绝亲子鉴定理亏收场	/16
假离婚 真吃亏	/18
双方都有过错 离婚各自担责	/19
解除同居关系 财产分割协议有效	/21
离婚隐藏财产可以二次分割	/22
婚内有约定 夫妻借钱也要还	/23
部队发的医药费离婚时不能分	/24
丈夫生前债务该偿还	/25
遭受家庭暴力 离婚获得赔偿	/26
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离婚不能平分	/27



- 离婚不能将父母的房产送对方 /28
- 女儿年满 18 岁 再婚父仍应付学费 /29
- 不许对方探望子女被拘留 /30
- 被监护人的财产不能分 /32
- 她稀里糊涂成为“第三者” /33
- 赡养有义务 协议难免责 /34
- 不养改嫁母 法理不容 /35
- 不负担孤身姐姐生活费太理亏 /36
- 养女太无情 被判补偿养父母 /38
- 养父母虐待 亲爹妈领回 /40
- 收养关系解除 赡养义务该尽 /41
- 离婚后不能解除收养关系 /42
- 年满 18 周岁可以向监护人告别 /43
- 岳母不该分女婿的遗产 /44
- 继承遗产儿子不许排斥女儿 /45
- 继承遗产不偿还债务理亏 /47
- 丈夫放弃继承 妻子无权再争 /48
- 罪犯也有继承权 /49
- 孙子可以和儿女平等继承遗产 /50
- 宣告解除父子关系仍有继承权 /51
- 被告缺席照样能判离婚 /53

经济往来篇

- 口头约定借款利息无效 /56
- 天价利息行不通 /57
- 借款不可预先扣利息 /58
- 一债双保 共同担责 /59
- 担保超期可以免责 /61
- 逾期不还款 加倍付利息 /62
- 及时讨欠款 时效重新算 /63

- 债主死亡 债不能“黄” /64
- 拒收判决书 判决仍生效 /65
- 留置物损失 保管人承担 /66
- 保管化肥丢失 收费单位应赔 /68
- 运雏车遇雨 买雏人担责 /69
- 卖车瞒真相 违法又理亏 /70
- 不知母牛怀胎出售 产得牛犊归买主 /71
- 侵占人无权获报酬 /72
- 找回丢失的牛要偿还费用 /73
- 培训班“偷工减料”被判退学费 /74
- 居间人理应获得报酬 /75
- 使用不良商标被取缔 /77
- 赈灾空头捐款 支付没商量 /79
- 无因管理不该受责难 /80
- 商场标错价 退货不该收折旧费 /81
- 广告宣传要有度 /83
- 房地产商联合垄断价格违法 /84
- 房屋漏雨由出租人维修 /85
- 租房装修 费用自理 /86
- 租赁不签合同吃亏 /87
- 租房转租后失火被判赔 /88
- 买卖不破租赁 /89
- 抵押在前 租赁让路 /90
- 合伙人死亡 租赁继续有效 /91
- 买房没过户 合同仍有效 /92
- 房款已收 反悔无门 /93
- 房屋涨价 协议难毁 /95
- 商品房与广告不一致被判违约 /97
- 开发商卖房多出面积也违约 /99
- 将抵押房再出卖应赔偿 /101

- 强占他人房遭败诉 /102
- 采用异议登记 保护房产安全 /103
- 预告登记能保障物权实现 /105
- 占 2/3 以上份额人有权做主 /106
- 先拆迁后补偿不合法 /107
- 没公示的拆迁补偿方案不合法 /108
- 开发商随意断水断电要赔偿 /109
- 建敬老院占地也要补偿 /110
- 大水冲毁宅基地当补 /111
- 农村宅基地卖不得 /112
- 乡产权房向乡民出售合法 /113
- 农村集体土地不许出卖 /114
- 妇女出嫁 承包田不变 /115
- 母亲承包土地 女儿不能继承 /116
- 刘老汉依法讨回承包田 /117
- 弃耕地可以要求返还 /118
- 村委会阻碍农民流转土地败诉 /119
- 继承人有权要求退伙 /120
- 不能强行阻挡股权转让 /121
- 股东利益不可侵犯 /122
- 企业分立 债不能烂 /123

侵权赔偿篇

- 打工时被狗扑伤 无票据未得赔偿 /126
- 卖车虽未过户 原车主也不必担责 /127
- 无证租车 租赁公司“摊事儿” /128
- 幼童扯马尾 受伤自家医 /129
- 在幼儿园受伤 八年后很难再赔 /130
- 学生坠楼 学校负责 /132
- 大风惹祸 责任共担 /133

- 合格爆竹伤人 企业无过错 /135
- 三狗同惹祸 三家共同赔 /136
- 遗弃狗伤人也要赔 /137
- 劝架被误伤 打架人共同赔偿 /138
- 噪音扰民要承担后果 /139
- 噪音扰民 依法维权 /140
- 养鸽影响邻里 法院协调解决 /141
- 污染惹祸端 赔偿没商量 /142
- 村医过错 受害家人获赔偿 /143
- 婴儿被偷 医院有责 /144
- 医院手术记录不全当赔 /145
- 医院侵害患者隐私被判赔偿 /147
- 政府补偿不能“差钱” /148
- 顾客醉死 饭店赔偿 /149
- 老人听讲座摔伤获赔偿 /151
- 超市促销踏伤老人该赔 /153
- 在超市捉贼死亡 超市也有责任 /154
- 帮人运货出命案 货主要担部分责 /156
- 帮工受伤 按责赔偿 /157
- 受雇司机受伤 车主被判赔偿 /158
- 雇工的行为该由雇主负责 /159
- 侵犯他人名誉权被判赔偿 /160
- 利用网络侮辱他人判赔1万元 /161
- 精神病患者伤人也得赔 /162
- 旅客途中离车死亡车主有责 /163
- 醉酒驾车出事 经济责任自负 /164
- 得理不饶人 受伤又搭钱 /165
- 赠品伤人 不能免责 /166
- 卖假绿豆 双倍退款又被罚 /168
- 图便宜受伤害也会获赔 /169

- 超市无权处罚行窃者 /170
- 帮助救火身亡 受益人应补偿 /171
- 受伤人无工无薪可不赔误工费 /172
- 车祸八年后犯病 申请赔偿仍获胜 /173
- 财产被转移 赔偿变“白条” /174

劳动纠纷篇

- 被迫辞职也可能获补偿 /178
- 工作失误不该停发工资 /179
- 合同约定加班“白干”无效 /180
- 企业转产解除劳动合同要补偿 /181
- 企业随便取消福利待遇不合法 /183
- 被拖欠工资随时可以主张权利 /184
- 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也可被辞 /186
- 无故旷工遭解雇 /187
- 随意延长试用期也违法 /188
- 休用白酒抵工资 /189
- 务工者的正常休息权不容侵犯 /190
- 工伤不能轻易“私了” /191
- 用人单位不提供证据遭败诉 /193
- 辞退怀孕的女工违法 /194
- 外出逢双休日不一定获加班费 /195
- 女工未婚先孕也不能开除 /196
- 代人工作受伤 委托人来赔偿 /197
- 上岗不足一小时也得认定为工伤 /198
- 借调人受伤 先由原单位赔偿 /199
- 在工作岗位患病死亡认定为工伤 /200
- 工伤过期打官司法律不支持 /202
- 醉酒伤残不属工伤 /203
- 肇事者负主要责任 法院仍判属工伤 /204

企业不为员工办工伤保险 不该 /205
违法的合同内容不生效 /206
录音作证 讨回欠薪 /207

刑事犯罪篇

加喂瘦肉精 被判五年刑 /210
编造恐怖信息也犯罪 /211
丈夫遗弃重病妻子获刑 /213
拐卖亲生儿同样犯罪 /214
继母拐卖继女获刑 /215
花钱买老婆也犯法 /216
猥亵女宾相 玩闹变罪行 /217
与13岁女网友同居被判刑 /218
贩卖假毒品也犯罪 /219
“祖传秘方”害死人被判刑 /220
发短信诬陷公司也犯罪 /221
偷走欠债人的拖拉机被刑拘 /222
盗窃咬伤人 犯了抢劫罪 /223
为泄愤划伤他人车被拘留 /224
持假文凭骗取财物也犯罪 /225
假绑架 真犯罪 /227
在网上诽谤他人同样犯罪 /228
肇事逃逸变杀人 /229
误杀妻子 照样获刑 /231
纵火寻刺激 被判三年刑 /232
炸鱼也犯罪 /233
包庇儿子作伪证有罪 /234
精神病人伤害他人不一定犯罪 /235

其 他

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不许开除学生 /238

派出所收救火费违法被撤销 /239

报假警被拘留 /240

一楼发双证 房管局该赔 /241

不纳税可以被限制出国 /2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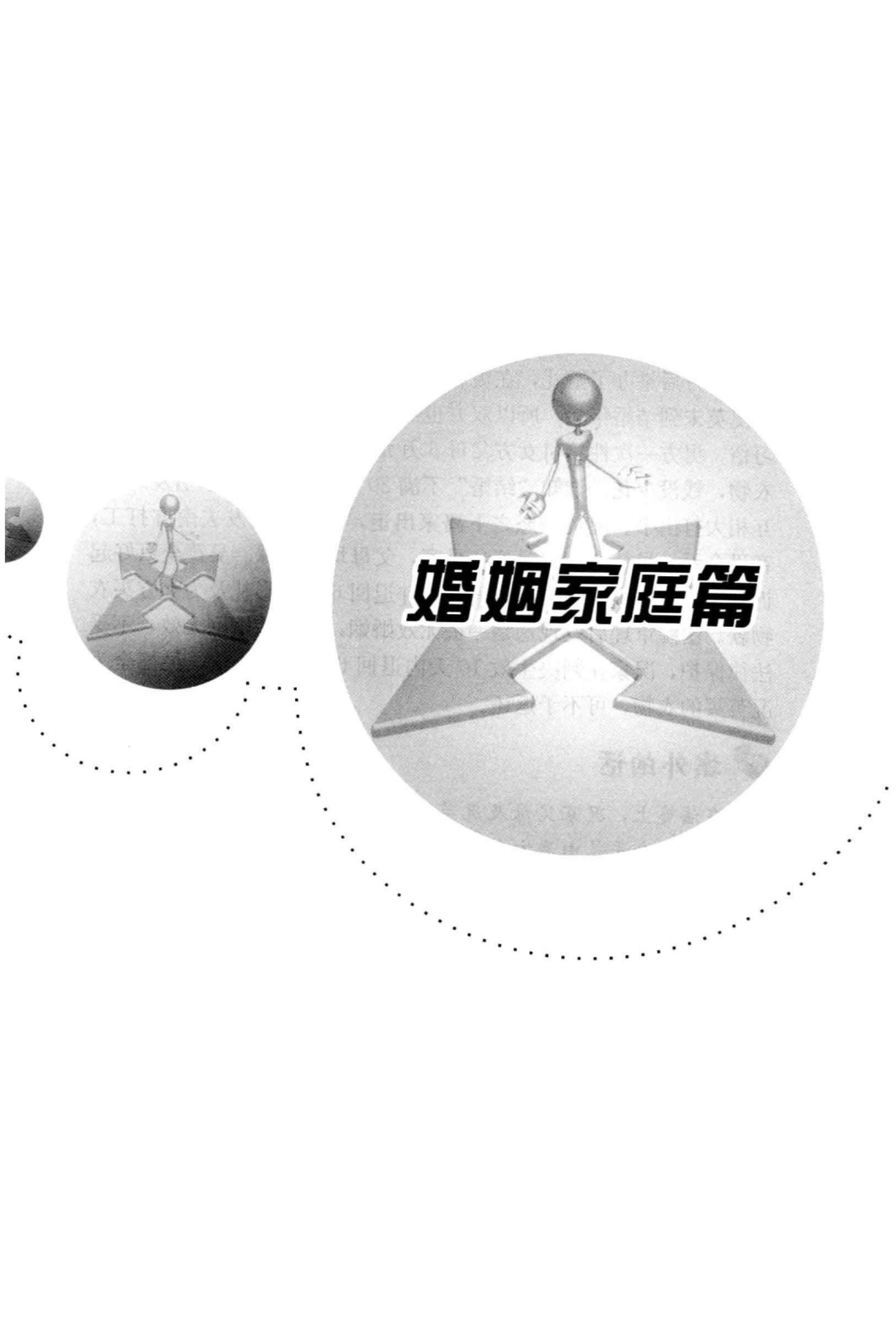
投保人骗保被拒理赔 /244

故意犯罪伤亡 保险公司不赔 /245

行政权不能转让 /246

进山拒绝检查被罚款 /247

草率拘留打架者不当 /248



婚姻家庭篇

结婚未登记 分手应退彩礼钱

吴德全经媒人介绍与回乡女青年况英相亲，三天后便确定婚约，半月后举办了婚礼，在饭店招待乡亲众人，大宴一场。当时由于况英未到结婚年龄，所以双方也没有进行结婚登记。婚前按当地习俗，男方一次性给付女方父母6万元彩礼钱，还给女方买了许多衣物，钱没少花。谁知“结婚”不满20天，二人因小事引发纠纷，互相大打出手。况英一怒之下离家出走，随同乡女友去南方打工，音讯全无。吴德全找到况英父母家，父母均不理睬。吴德全只好起诉到法院，要求判决与况英离婚，并退回6万元彩礼及为女方买衣物款。法院审理后发现这是一桩无效婚姻，判决该婚姻无效，不受法律保护，况家在判决生效10天内退回6万元彩礼款，吴德全为况英买的衣物，可不予返还。

案外的话

在法庭上，况家父母及况英开始坚决不同意退还彩礼款6万元，理由是分手是由男方先提出来的，所以这钱就是不能退。再说人家陪你过了这么些天日子，总得付给女方一笔青春损失费吧！

法官耐心地向她们讲解，根据《婚姻法》第十二条，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，自始无效，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十条规定：“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（一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；（二）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；（三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。适用前款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。”

况家父母所说“散伙”是男方先提出来的，所以彩礼钱不能退，实属无理之谈。至于陪过你这么多天日子该付青春损失费，更

是无法律根据。当然，本案的责任方吴德会也不可推卸，二人无感情基础便草率成婚，都是错误的，但愿他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。

嫁姑娘收彩礼，本是我国的古老习俗，但近年来在一些地方却变了味，有的女方父母借机漫天要价，甚至逼得男方家倾家荡产。这样的彩礼，冲淡了爱情的成分，甚至容易成为婚后夫妻矛盾的导火索。你看上文中的女方父母，真可谓赔了闺女又退钱，彩礼退还还是小事，但女儿心中留下的创伤，比赔钱更让人心疼。

同居后又与他人结婚不属重婚

姜晔是长山乡的女青年，2005 年经人介绍与同乡王伟忠相识相恋，2006 年，按乡俗办了酒席，未经登记便同居。第二年女儿出生了。2009 年初，因夫妻经常吵架，姜晔便带着女儿去外省打工，在异乡结识一男子，两人情投意合，于 2010 年 2 月登记结婚。不久姜晔又怀孕，在她即将生孩子前，王伟忠从家乡赶来，找到姜晔，说姜晔与自己未离婚又与他人结婚，犯了重婚罪，随即便将姜晔以重婚罪名告到法院。

法院在审理本案时，姜晔和王伟忠均承认，二人在家乡结婚时没有登记，法官又调阅了相应结婚登记网上档案，认定姜晔与王伟忠在家乡的婚姻不受法律保护，姜晔在异乡与他人登记结婚合法有效，驳回了王伟忠的诉讼请求。

案外的话

首先必须承认，姜晔对待婚姻太不严肃，她在家乡结婚不登记，在异乡又与他人登记结婚，同前男友连声“再见”都没说，害得前男友千里迢迢来打官司。但她尽管做得不合适，却并不违法，也不犯重婚罪。

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，自 1994 年 2 月 1 日起，未婚男女未经登记便以夫妻名义同居的，其婚姻关系无效，即法律从此不再承认所谓“事实婚姻”。姜晔原来在家仅是举办酒席后，未登记便与王伟忠以夫妻名义同居的，打架后便离家出走。由于她在家乡的同居关系不受法律承认，所以她仍可以与他人正式结婚。他的正式配偶也同样不犯重婚罪。假如她在家乡已经登记结婚，在异乡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，即使没办结婚登记，也同样会犯重婚罪。年轻人对待恋爱、婚姻要严肃认真，千万别触及法律。

婚前隐瞒病情被判离婚

永安乡好来村的姑娘于秀英今年 23 岁，一远房亲戚为她介绍了个对象，男方是邻县东林村的廖有全。二人只见了一次面，在饭店和媒人一块儿吃了一顿饭，男方给女方买了几件衣服，按民俗便算订婚了。三个月后，廖家提出当地要分责任田，要求于秀英尽快同廖有全结婚，也能借机分块地。这中间二人又见了三次面，都是匆匆忙忙，缺少互相了解。但于秀英考虑若能分一块地，日后生活也是大事，便同意了结婚。婚前廖家又付了二万元聘礼金。谁知结婚尚不足一个月，廖有全突发精神癔病，倒地口吐白沫，醒来连人都不认。原来小廖从小就患有精神癔病，时好时犯。之后于秀英离家外出打工，半年后以廖有全婚前故意隐瞒病情为由起诉离婚，廖家要求离婚先退聘礼金。后法院判决，因男方隐瞒病情，准予离婚，女方退回男方聘金一万元。

案外的话

新媳妇于秀英实在让人同情，大老远跑来与男方结婚，谁知嫁了个“病郎君”，闹得结婚未满月便出走，半年后又离了婚。男方小廖不该婚前隐瞒病情，最后闹了个鸡飞蛋打。

其实廖有全父母明知自己儿子有病，当初就不该让儿子结婚，可以等癔病治愈后再结婚也不迟。因为《婚姻法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，“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，婚后尚未治愈的”，婚姻无效。而廖有全这种病未经治愈，便属医学上禁止结婚的范围。如今提倡婚前男女双方身体检查，就是为了提醒有些患禁止结婚疾病的人，在没治好病之前，暂不要结婚。但对于婚前检查许多人不当回事，加上这属自愿行为，所以不少人便自己取消了。假如于秀英婚前要求和男方一起检查，还会发生后面的悲剧吗？